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60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

許育豪

游佳翔

柴昕

被告 林福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92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2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6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、繳款明細表在卷可佐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
02 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
04 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760元(第一審裁判費)由被告負
07 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8 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